

## 大律師公會就律政司司長對資深大律師委任資格的修訂建議之立場

律政司司長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容許於政府部門工作而沒有大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在無需獲認許為大律師及從事為期三個月的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之情況下，可直接獲資格被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下稱「該建議」）。

大律師公會執委會謹慎考慮過該建議，並就此向會員作出諮詢。本會認為業內對該建議存在很強烈的反對聲音。

這很大程度上源於該建議漠視資深大律師的委任是對資深大律師作為業界翹楚和領導人物的專業肯定而並非僅是一項榮譽。資深大律師和所有大律師一樣遵從同一套執業守則，服務對象是任何公眾人士，該銜頭獲公眾人士認受為傑出專業能力和完全獨立性的保證。

大律師的執業守則除了成文部份外，亦包含由大律師專業傳統衍生的不成文的操守和規範。實習大律師可於實習期間認識和瞭解該等不成文的操守和規範。每一位大律師必須完成為期 12 個月的實習並達致大律師專業要求的嚴格標準，而律政人員的實習期則獲特別寬減至三個月。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言，資深大律師的委任制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突顯資深大律師銜頭的獨特社會地位和責任，包括釐定及維繫最高水平的專業操守與能力，延續大律師專業堅守法治這一社會基石的優良傳統和堅定決心，幫助實習大律師和年青一輩並為其樹立榜樣，為專業界別事務作出貢獻並在有需要時獻身為公共服務出一分力。

根據該建議，律政人員資深大律師不會是大律師，並只會在受聘政府期間才能享有該銜頭。僱傭關係一旦終止，該銜頭亦將會自動被取消。換言之，這只是

政府部門的一個內部職級，與資深大律師作為專業界別翹楚和領導角色的地位與概念截然不同。

該建議涉及為一批並非大律師、非公會會員亦不受制於大律師公會執業守則的律政人員設立一個有條件限制（即必須逗留在政府工作服務）的「資深大律師」組別。本會認為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該建議並不會擴大可以服務社會大眾的資深大律師數目，因為該等律政人員是完全受聘於政府的訟辯人。

當履行其政府職務時，律政人員主要是向有關政府部門內的上級負責。

相對而言，資深大律師向其客戶以及法庭盡責，在某些情形下，若然資深大律師根據其專業判斷認為進行某一刑事檢控或民事訴訟是錯誤的，上述責任或致令他需要推卻有關檢控或訴訟。

這突顯出獨立的大律師專業對公眾利益的莫大重要性，尤其當一名資深大律師受指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刑事檢控或民事訴訟抗辯的時候更為明顯。

自 1997 年起，已有於律政司工作、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成功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現在律政人員只需要進行實習並成為大律師，仍可循此途徑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按現行《法律執業者條例》，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如具備所需訟辯經驗，並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實習後，便可輕易轉為認許大律師，與其他申請人具同等條件和機會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們即使離任政府部門，該銜頭亦不會因此喪失。本會認為，即使對富經驗的訟辯人而言，三個月的實習期仍然合適，因

為實習有助其擴闊經驗，體驗私人執業大律師所面對的挑戰與壓力，以及與在政府工作服務不同之處。據本會瞭解，現行安排下，如律政人員以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為目標而從事上述的大律師實習，該律政人員從事實習期間可獲保留其律政司薪酬，故此現行安排及制度並沒有對該等律政人員構成經濟障礙。

因此，將現行安排及制度形容為剝奪律政人員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的說法是錯誤的。

自 1997 年，香港的資深大律師以及大律師一直致力在多方面服務大眾，包括提供免費及義務工作，以及以大折讓收費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等。

資深大律師亦按慣例無償出任並主持不同委員會和審裁小組，例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公眾人士對資深大律師持平與獨立的法律專業與判斷力的印象，對公眾產生良好管治的觀感極為重要。資深大律師的獨立性為大律師角色賦予重大實質意義，此獨立性要求他們以無懼無私的精神履行專業職責。

同時不容忽視的是，歷年來願意放棄私人執業的豐厚收入、接受邀請而晉身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數，彰顯香港資深大律師對公眾奉獻的精神。

公眾對資深大律師跟一個高級政府人員的認知並不一樣。製造一個只適用於在政府內任職人員的職級並不會為他們帶來傳統上資深大律師獲委任時的專業肯定。

要表揚律政司內部人員的卓越表現，可以按有關律政人員的角色及功能給予合適的稱號。 若然律政司認為有需要向有關律政人員作出更佳的表揚，可以考慮創立新的職級，例如資深政府訟辯員、資深法律訟辯員等。相比該建議，本會認為會有更加合適的方法。因此本會未能支持該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21年7月5日